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哈铁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哈铁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哈铁科技经营情况，对哈铁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度，哈铁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上半年度，哈铁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哈铁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哈铁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哈铁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哈铁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上半年度,哈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度,哈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	2023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哈铁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度，哈铁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哈铁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哈铁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智能运维行业。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车辆制造技术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对车辆运行安全和运维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近 90%，公司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持续创新，

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或是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来满足技术创新和升级迭代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减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种类型号较多,涉及的生产制造设备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差异较大,公司设备类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在于技术研发、功能架构等设计、技术文件交付、整机组装、联调测试,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的制造环节交由外协加工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加工企业提供产品定制化零部件的技术资料,外协加工企业根据技术资料完成定制化零部件的制造服务,最终由公司自行完成产品整机的组装、调试和现场安装工作。

2、研发失败风险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由于研发外部环境因素、研发项目本身和研发人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由于对技术发展趋势或对产品市场接受度的判断失误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导致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技术研发人员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专业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原因系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专业信息化及智能装备产品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受我国铁路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特有的经

营模式影响，公司主要向铁路系统内的运输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铁路作为运输大动脉，是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铁路工程建设和铁路运输营运关系国计民生。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后续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四）行业风险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智能装备等业务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来，可能发生同行业竞争对手优化产品、扩大产能；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行业外企业进入本行业，致使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等情形，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现阶段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等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政府减少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导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长放缓，或经济增长放缓的外部影响导致客运及货运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哈铁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2,748,128.41	231,156,359.89	184,898,812.61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096.82	-11,046,709.36	-2,986,050.59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661.98	-3,456,877.88	-3,456,877.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9,098.55	18,318,470.84	7,621,589.18	81.45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1,748,207.20	3,259,145,677.84	3,259,145,677.84	-1.15
总资产	3,731,328,376.47	3,869,671,690.37	3,869,671,690.37	-3.58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307	-0.008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307	-0.00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96	-0.00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55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21	-0.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6	11.26	13.39	增加1.8个百分点

1、2022年10月，本公司收购了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和广汉科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清理力度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市场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完备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同时主要产品在铁路和地铁领域均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的高科技企业，在车辆在线综合检测（货车、动车、地铁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具有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提供一流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和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覆盖多个铁路专业领域，产品种类齐全，广泛应用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聚焦提质增能创效，公司优化营销布局，统筹市场营销整体规划和渠道管理。公司构建了“大营销”工作模式，将逐步建立3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织密营销网络，最终实现营销、服务的属地化管理。此外，公司着力于将成熟的安全监测检测技术产品推向地铁市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加强与海外铁路公司密切合作，使市场营销形成拳头、形成合力，在国铁、城市轨道交通及海外市场共同发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2、技术优势

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图像智能检测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减速顶调速技术、元数据驱动的企业级低代码研发技术、力学检测技术、相控阵探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十分重视自主创新，具有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能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研发方面的高投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高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多项技术成果获国家部委、省市、铁路局科技成果奖，多次承担国铁集团、省级重大及重点课题研究项目，技术成果对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具优势的研发条件，公司拥有铁路正线实验站和 40 个专业试验室，为产品研发过程的正线试验、产品性能验证和改进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提高产品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

3、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公司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多数毕业于轨道交通院校或相关专业，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熟悉轨道交通各专业的标准，在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行业应用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在产品的准确定位和应用推广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77 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2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1%。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2 名，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业年限均超过 20 年。公司研发人员还获得“全国职工创新能手”、“国家科技奖励办评审专家”、“国家科技奖励办专家库专家”、“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铁道工程师奖”、“黑龙江省职工创新标兵”、“黑龙江省政府特殊津贴”、“国铁集团‘百千万人才’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拔尖人才”等荣誉。

4、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科技创新、服务竭诚的质量理念，基于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 ISO/TS22163 标准（IRIS03 国际铁路标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产品实现过程中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通过过程审核、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定期管理评审、不定期质量抽查、数据分析、流程改进等方式识别改进机会并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达成改进目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模式保障了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影响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质量水平的关键部件在入库、交付前实施全检，全部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

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反馈良好。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得到了轨道交通行业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

5、服务优势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客户技术服务体系和一体化的运维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包括客户呼叫中心，现场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三个层次。控股子公司京天威搭建了一体化“大运维”的服务模式开展运维服务，以 SLA（服务级别协议）为中心制定运维服务计划。京天威 2015 年 1 月通过了国家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贰级资质，运维管理及落地实施得到 ITSS 技术协会的广泛认可，成为第三批 ITSS 最佳实践单位，连续三年成为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公司具备铁路内网接入条件，依靠铁路内网接入条件优势建立数据分析中心，全国各地主要产品的应用数据可实时回传数据分析中心，数据平台自动 24 小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技术支持人员及研发人员可及时掌握设备状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优化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实现在线远程技术支持，实施网络远程协助诊断和故障修复，构建多手段、多层次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委托维护服务，凭借成熟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安排维护人员长期驻守，为维护客户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可靠保证。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哈铁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009,222.88	26,021,805.62	26.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3,009,222.88	26,021,805.62	26.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06	11.26	增加 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二）研发进展

1、报告期内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32 项专利，32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4	8	106	40
实用新型专利	7	11	184	173
外观设计专利	1	3	25	19
软件著作权	11	10	336	323
合计	33	32	651	555

2、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铁路安全装备及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2,336,720.6	17,354,481.77	50,124,843.29	铁路安全装备及关键技术系列项目稳步推进，部分项目已完成样机研制；2023年科研立项课题均已完成技术论证和设计方案，正处于有序开发中。	加强铁路安全监测装备优化及检测技术应用研究，提升安全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和集约化程度，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彻底解决核心元件的进口依赖问题，全面提升铁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	路内领先	铁路安全装备系列产品可对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进行“地对车”在线安全监测，实现数据的联网综合分析预报，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发挥着积极作用。
2	机器人技术及智能装备的研发	52,452,304.26	3,596,600.12	7,111,945.36	机器人技术及智能装备应用需求持续攀升，机械臂的路径规划及智能转运技术已成熟运用，多个项目正在样机试制。	加快机器人技术在铁路各专业领域的智能化应用程度，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整备效率和质量，解决复杂环境下对智能化装备的需求。	路内先进	适用铁路和轨道交通各专业领域固定作业流程需要，有效替代人工劳动，提供恶劣环境下智能化作业的解决方案，应用前景广阔。
3	铁路综合检测装备及技术平台研究	30,510,790.00	5,987,036.08	17,153,368.6	车辆综合检测应用技术不断深入，综合检测项目点日益完善，部分项目已在现场投入	加强铁路综合检测设备多技术融合应用，适用于铁路多种车型和应用场景，实现车辆检测数	路内先进	铁路综合检测装备及技术平台研究适用于动车、机车、集中动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试用。	据、运维数据的全方位监测，为决策层提供数据依据。		动车组等车辆，提供多技术关键性指标的集中检测，满足现代化铁路安全检测需要，市场应用潜力巨大。
4	Miracle 平台及其技术应用的研究	26,945,845.00	6,071,104.91	15,245,225.24	深化 Miracle 平台技术的研究，拓展基于该技术的应用研发，“前端软件开发平台（Miracle Vue）”等项目正处于研发中。	充分利用 Miracle 开发平台优势，同时打造完备的移动端应用能力，实现铁路信息化应用项目的敏捷开发、技术迭代，提升信息化应用安全等级。	路内先进	Miracle 平台广泛适用于各类信息化应用开发项目，可快速构建业务逻辑和数据关系，拥有代码自动生成功能，可为信息化项目提供高效、安全、高质量的保证，具有广泛推广价值。
合计	/	212,245,659.9	33,009,222.88	89,635,382.49	/	/	/	/

情况说明：

1. “铁路安全装备及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机器人技术及智能装备的研发”和“铁路综合检测装备及技术平台研究”项目中，包含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和报告期内有投入的跨年项目，导致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和累计投入较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增加。

2..本年度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将 Miracle 平台研究开发的项目重新梳理细分，将其中部分项目分别调整至“铁路安全装备及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铁路综合检测装备及技术平台研究”项目下，导致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和累计投入较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减少。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531,974.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524,815,094.33
减：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22,701,223.77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605,056.47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142,012.43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5,317,117.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93,683,918.66

注：根据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尚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1,199,999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控制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控制公司 63.42%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报告期内间接控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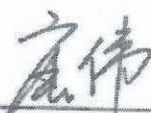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鑫



唐 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